

## 報到（就讀）意願同意書

本人：\_\_\_\_\_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\_\_\_\_\_系，**經慎重考慮，**

**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**

一、本人如獲 112 學年度 **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** 時，願依

(一)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2/abandon.php>) 網路辦理放棄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。

(二) 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，**傳真**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『**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**』。

二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（申請生）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白天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※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。**

**※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。**

**傳真號碼：(04)2219-5131**

**聯絡電話：(04)2219-5130**